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偉如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659
傳真：(02)27762709
電子信箱：wlw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910404605460.pdf、JCS2010404605460.docx)

主旨：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546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2015-12-2交 交13:57換章

理事長	秘書長	秘書長	主任	科長	辦事員	承辦人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收文 104年11月24日 2635號

法規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王偉如
電話：(02)2772-1370分機:659
傳真：(02)27762709
電子信箱：wlwang@moeab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4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JCS1910404605460.pdf、JCS2010404605460.docx)

主旨：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以經能字第1040460546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汽電共生協會、長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整廠發展協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5-12-24 13:57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404605460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十六條第四項 。

公告事項：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如附件。

部長鄭振中

能源用戶適用之範圍

一、大型投資生產計畫能源用戶適用範圍：

大型投資生產計畫類別	能源用戶適用範圍
電力類	屬電業法規定之電業，使用煤炭、天然氣、石油產品為發電燃料之火力電廠，在同一廠址(註1)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(註2)規劃數量(註3)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者。但作為全黑啟動緊急電源供應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其裝置容量不予計入。
汽電共生類	屬汽電共生系統實施辦法規定之汽電共生系統。但非以廢棄物或生質能為燃料，在同一廠址(註1)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(註2)規劃數量(註3)為發電設備裝置容量達五萬瓩以上，或用電契約容量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石油煉製類	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(註1)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(註2)規劃數量(註3)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原油(註4)日煉量達十萬桶以上者； 2.用電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(註5)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能源使用類	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所列製造業。但非前述石油煉製業，在同一廠址(註1)之投資生產計畫，全期(註2)規劃數量(註3)為用電契約容量及裝置容量達二千瓩以上之自用發電設備(註5)合計達二萬五千瓩以上者。

註1：不同能源使用設施符合下列情形一者，屬同一廠址：

1. 坐落同一地號。
2. 坐落相毗鄰地號且不同能源使用設施屬同一所有權人。
3. 同一「用電計畫書」同意核供函。
4. 同一申請人、管理人。
5. 其他足認為同一廠址之事實。

註2：投資計畫申請許可時，自當年度回推五年起算，迄該申請案預定商轉年止，為全期。惟申請許可時，距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施行日未滿五年者，回推至本準則施行日起算。

註3：全期規劃數量，係指於全期內完工之能源使用設施之數量，加計申請許可之數量。但下列數量不予計算：

1. 公告生效前已取得許可之數量。
2. 能源使用說明書經審查核准且未失效之數量。

註4：「原油」係指屬石油管理法規定之石油原油或瀝青礦原油。

註5：「自用發電設備」之規劃數量不含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緊急發電設備之數量。

二、依能源管理法規定，能源使用說明書以「新設或擴建能源使用設施」

作為審查標的。所稱「新設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無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新設置能源使用設施，或將原能源使用設施全部拆除，而重新設置者；所稱「擴建」，指同一廠址中，已有能源使用設施，能源用戶增設或更新能源使用設施（含發電機），致數量增加者，不包括因更換部分零組件致裝置容量變動。